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江宜倫

電話：02-7712-9036

電子信箱：yilun74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四)字第11100835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資安處函、訓練說明 (附件一 A095M0000Q0000000_A09000000E_1110083501_senddoc2_Attach1.pdf、附件二 A095M0000Q0000000_A09000000E_1110083501_senddoc2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行政院資通安全處「111年資安稽核實務訓練說明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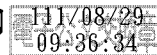
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資通安全處111年8月23日院臺護字第111018546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資通安全責任等級A、B、C級公務機關之資安專職人員，且持有「資通安全概論」評量有效證書者，依行政院資通安全處函踴躍參訓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及國家運動訓練中心、各國立大專校院、各國立大學附設醫院及農林場

副本：本部高等教育司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



111 年資安稽核實務訓練說明

一、目的

為協助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A、B、C 級公務機關符合「資通安全管理法-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」有關資通安全職能評量證書之要求，並加強資安稽核實務與能力，爰辦理資安職能訓練，以提升資通安全管理法納管機關資安專職(責)人員之資安專業知識與技能。

二、參加對象與條件

資通安全管理法納管對象之資安專職人員，且持有「資通安全概論」評量**有效**證書。

三、報名方式與費用

(一) 111 年 9 月 6 日上午 10 時起開放報名，限網路報名。

報名網址：<https://ctts.nccst.nat.gov.tw> (資安人才培訓服務網)

服務專線：(02)6631-1818

報名不需會員資格。

(二) 各班次各機關限派 1 名，每班總額 30 人，報名額滿其餘列為備取。

經審核後符合訓練資格者，由訓練機構通知繳費，未收到繳費通知皆列為備取名單。

(三) 本訓練費用每人新臺幣 6,000 元整(含乙次評量資格)。收到繳費通知，請於訓練啟始 5 日前完成付款，逾期或未完成繳費，視同放棄，將由訓練機構依備取順序遞補。

四、評量

完成訓練者(同科目班次出席率達五分之四以上)始得參加受訓科目之評量，通過評量者給予受訓科目之資通安全職能評量證書，評量辦理時間以資安人才培訓服務網公告為主。

五、訓練注意事項

- (一) 核實登錄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，全程參與為 2 日課程 12 小時。
- (二) 適逢防疫期間，請參加訓練人員遵守防疫規範。
- (三) 訓練期間如遇不可抗力因素造成訓練中止(如：颱風、水災、地震、疫情等，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或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公告)，費用退還相關規定如下表：

訓練中止公告時間	退費方式
訓練啟始 5 日前公告	全額退費
訓練啟始 5 日內(含)公告	退還九成或擇班補課
訓練期間公告	不退費，可擇班補課

除不可抗力因素外，於報名繳費後至訓練日前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費用 90%；自訓練日起申請退費者，不予退還。

六、班次安排

班次	日期	訓練名稱	訓練機構	班別
1	10 月 6~7 日 (星期四~五)	資安稽核實務	中國文化大學	全額班
2	11 月 10~11 日 (星期四~五)	資安稽核實務	崑山科技大學	全額班

七、訓練內容

科目訓練內容，請參閱資安人才培訓服務網。

八、訓練機構聯絡人與地址

1. 中國文化大學

聯絡人：張洧翔先生，(02)2700-5858 轉 8203，
yuhshang@sce.pccu.edu.tw。

地址：推廣教育部大夏館(台北市大安區建國南路二段 231 號 2 樓)。

2. 崑山科技大學

聯絡人：鄭郁翰先生，(06)272-7175 轉 321，
yhcheng@mail.ksu.edu.tw。

地址：圖書資訊館(台南市永康區崑大路 195 號 8 樓)。

詳細交通資訊及訓練教室大樓所在位置，請逕洽各訓練機構網站查詢或參閱上課通知單。



行政院資通安全處 函

地址：10058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
聯絡人：陳姿蓉8068

電子信箱：tjchen@ey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院臺護字第111018546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1年資安稽核實務訓練說明.pdf（請至 <http://attachment.ey.gov.tw> 下載，
下載識別碼：6672）（1110185469-0-0.pdf）

主旨：檢送「111年資安稽核實務訓練說明」1份，請踴躍派員參加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協助資通安全責任等級A、B、C級公務機關符合「資通安全管理法-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」有關資通安全職能評量證書之要求，爰辦理旨揭訓練，有關訓練班別、課程、時間、費用、訓練機構地點及報名程序詳見附件，本次開設班別係全額班（由派訓機關全額支付）。
- 二、本課程訓練對象為資通安全管理法納管機關之資安專職人員，且持有「資通安全概論」評量有效證書始得報名。
- 三、參與資安職能訓練且通過評量測驗者，可取得資安職能證書，評量測驗辦理時間與場地另行公告。

正本：總統府第二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立法院資訊處、司法院資訊處、考試院資訊室、監察院綜合業務處、本院資訊處、各部會行總處署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、中國文化大學推廣教育部、崑山科技大學進修推廣處（以上皆含附件）

